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5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0日收盘价格再次涨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控股子公司海科融通新增支付方式不会对其收单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1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3.15元/股,市盈率(TTM)58.05,高于同行业的平均市盈率。

●2021年12月9日,公司解禁上市流通限售股41,972,826股,存在减持导致股价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公司已于2022年1月6日、1月8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临2022-004)以及1月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2022年1月1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短期内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到50.2%,累计偏离上证指数51.46%,累计换手率54.84%。公司短期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所属翠微店A座和鼎城店于2021年内实施了闭店商装调整,2021年11月6日和9月30日起分阶段逐步恢复营业,较长周期的闭店调整将对公司2021年度零售业务版块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科融通主要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卡收单手续费,新增数字人民币支付方式不改变其收入来源与结构,其所产生的收入将取决于未来线下商户和消费者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对其收单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近期,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2022年1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3.15元/股,市盈率(TTM)58.05,高于同行业的平均市盈率。公司股票近几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和成交量均高于公司此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水平,换手率明显上升,成交量明显放大。

(五)2021年12月9日,公司解禁上市流通限售股41,972,826股,存在减持导致股价下跌的风险。

(六)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火良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9,913,2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2%,股份来源为IPO前获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周火良先生计划于2021年10月13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478,31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

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收到周火良先生发来的《计划减持股份实施进展通知书》,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月6日期间,周火良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86,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2%,减持数量超过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火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913,260	1.420%	IPO前取得:9,913,2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火良	1,486,060	0.212%	2021/12/21-2022/1/6	集中竞价交易	6.206-6.3588	9,374,945	8,427,200	1.20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周火良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火良先生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变动、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具体因素,决定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进度,故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公告编号:2022-002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投资”)、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森源集团的《告知函》,获悉森源集团因股票质押业务纠纷,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sf.taobao.com/010/)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10时至2022年2月1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森源集团	是	14,916,404	17.54%	1.60%	2022年2月10日10时	2022年2月11日10时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森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森源集团	85,022,748	9.14%	65,725,600	7.07%
楚金甫	114,026,822	12.26%	-	-
隆源投资	20,200,045	2.17%	42,000,000	4.52%
合计	219,249,615	23.58%	107,725,600	11.59%

注:2021年1月8日,隆源投资被司法拍卖的4,200万股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4.52%;2021年4月21日,森源集团被司法拍卖的2,460万股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021年11与10日,森源集团被司法拍卖的1,426.92万股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1.53%;另外,2021年12月4日,森源集团被司法拍卖的454万股公司股份已经完成竞拍,目前尚未办理过户手续;2021年12月21日,森源集团被司法拍卖的740万股公司股份已经完成竞拍,目前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森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9,249,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8%,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99,049,57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0.79%,占公司总股本的21.4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造成重大影响。

2、森源集团最近一年存在部分债务逾期情形,债权人已起诉并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最近一年森源集团无发债等事项,不涉及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3、森源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监事何巧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何巧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88,9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78%。何巧玲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68%。

近日,公司收到监事何巧玲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何巧玲女士现任本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2,088,9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期权行权获得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后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获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4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68%。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本公告日(不含)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何巧玲女士作为公司监事,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何巧玲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何巧玲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2年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及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郑保富、高强、袁彬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选举郑保富为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高垚、袁彬、郑保富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高垚为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张兴贤、袁彬、郑保富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张兴贤为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袁彬、张兴贤、郑保富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袁彬为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郑保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郑保富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结果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袁彬先生,其中郑保富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高垚先生、袁彬先生、郑保富先生,其中高垚先生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兴贤先生、袁彬先生、郑保富先生,其中张兴贤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袁彬先生、张兴贤先生、郑保富先生,其中袁彬先生为主任委员。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张玉臣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玉臣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郑保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高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沈卫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请李敏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其中沈卫红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沈卫红女士、李敏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文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李文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文静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1-58338205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沈卫红女士,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武汉大学MBA。2007年3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建滔(江苏)化工有限公司,2008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商务宣传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敏女士,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3月任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文静女士,199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商务宣传专员,2015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专员,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任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证券事务部主管,2021年7月至今任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月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张玉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玉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及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银行授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及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及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元医药”)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生物”)、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鸿生物”)、安徽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皓元”)以及控股子公司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欧创”)。

●公司拟新增为上述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1,50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为皓元生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万元,对皓鸿生物、安徽皓元、合肥欧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情况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皓元生物、皓鸿生物、安徽皓元、合肥欧创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或子公司拟以自有专利、土地及厂房等资产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郑保富先生或其他经营管理层签署与办理本次银行授信、抵押/质押及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文件。上述授信额度下的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2022年申请的具体授信计划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方	拟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皓元医药	8,500
	皓元生物	1,5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皓元医药	5,000
	皓元生物	1,000
	皓鸿生物	1,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皓元医药	8,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皓元医药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皓元医药	1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皓元医药	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金家庄支行	安徽皓元	18,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合肥欧创	10,000
合计		73,000

(二)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为银行授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公司和皓元生物拟以专利“一种替卡格雷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146500.7)”、专利“一种爱维莫潘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247310.4)”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安徽皓元拟以其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电业路与恒达路交叉口东南角的工业用地及厂房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金家庄支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18,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合肥欧创拟以其位于合肥高新区柏堰湾路与鸡鸣山路交口东南角的土地及厂房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三)为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拟提供担保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业务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皓元生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皓元生物、皓鸿生物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皓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金家庄支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18,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合肥欧创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31,500万元的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的具体内容及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是公司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公司可在授信有效期内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将上述担保额度在上述子公司内调剂使用。

(四)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银行授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皓元生物

1、公司名称: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3月17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5532264X2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999弄15、16号8幢3层

5、注册资本:6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郑保富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医药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非临床诊断用生物试剂、实验室设备及耗材的研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皓元医药持有其100%的股权。

9、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3,205.82	38,426.40
负债总额	5,657.56	10,364.82
资产净额	17,548.26	28,061.58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26,521.17	28,571.28
净利润	9,481.79	10,80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16.92	10,568.02

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皓鸿生物

1、公司名称: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1年4月1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2662640 2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999号3幢2层

5、注册资本:5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郑保富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医药科技、化学科技、食品科技、化工科技、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非临床诊断试剂(除药品)的研发、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电子元器件、环保设备、玻璃制品、硅胶制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软件的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皓元医药持有其100%的股权。

9、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8,927.87	20,991.57
负债总额	8,985.62	20,725.49
资产净额	-57.75	266.08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7,285.23	9,628.28
净利润	505.46	32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8.07	336.44

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安徽皓元

1、公司名称: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6月21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NQ4CP5C

4、住所:马鞍山慈湖高新区霍里山大道北段1669号2栋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金飞敏

7、经营范围:原料药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剂和原料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学品的生产、批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皓元医药持有其100%的股权。

9、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8,446.64	31,201.07
负债总额	8,043.53	14,691.20
资产净额	403.12	16,509.86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41	502.57
净利润	-1,095.32	-1,87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5.86	-1,975.19

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合肥欧创

1、公司名称: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11月10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986O7D

4、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106号明珠产业园3#5层D区

5、注册资本:16,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王锋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4,400	90%
2	施章杰	880	5.5%
3	张毅	624	3.9%
4	谭琴琴	80	0.5%
5	张晓魁	16	0.1%
合 计		16,000	100%

9、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801.84	16,067.21
负债总额	1,855.84	16,810.62
资产净额	-54.00	-743.41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64.11	411.53
净利润	-982.70	-68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3.16	-706.54

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均未签订授信协议及相关担保协议,后续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和方式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贷款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授信及提供担保系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皓元医药、皓元生物、皓鸿生物的授信将用于日常经营及相关主营业务拓展;安徽皓元的授信将用于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工厂建设项目;合肥欧创的授信将用于医药研发及生物试剂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同时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银行授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的便利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为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银行授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皓元医药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同时,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皓元医药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皓元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皓元医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民生证券对皓元医药为子公司皓元生物、皓鸿生物、安徽皓元、合肥欧创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8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60.25%、37.1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九、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